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21號

原告 徐康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柏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記載有完整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非明確具體

（「訴之聲明」欄位未載明相對人即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多少），不適用於強制執行，核與前開起訴狀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則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